屏東縣屏東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01 日製定生效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01 日修訂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01 日修訂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1 日修訂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3 日修訂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1 日修訂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修訂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修訂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修訂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修訂公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修訂公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修訂公布

第一章總則

第　一　條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符合環保及永續經營理念，管理及維護本市各項殯葬設施及統一收費標準，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三目及殯葬管理條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凡使用本市公墓、納骨設施、環保多元葬區、殯儀館及火化場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適用殯葬管理條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公墓使用管理

第　三　條　本市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一、公墓公園化墓基之使用面積為每墓基八平方公尺。

二、一般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

(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雙棺使用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應嚴密封固，並依照向本所申請核可之公墓內及面積建造。

第　四　條　申請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正本，亡者及申請人戶籍謄本，填具申請書，並繳納使用費，辦理埋葬許可之申請，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第　五　條　公墓內不得有下列行為，違者依法辦理：

一、損壞墳墓或公共設施。

二、偷葬、露棺、露置骨骸（灰）或屍體、掘取泥土、侵占、放牧牲畜、鑿池耕作、打靶及刑場或其他不當用途。

第　六　條　本市公墓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管，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墓基編號。

二、埋葬年月日。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住址與通訊處電話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有變更時，應通知主管機關變更登記。

第　七　條　本市公墓不接受埋葬骨（灰）罈之申請。

第　八　條　本市公墓墓基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核准，不得起掘。

第　九　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納骨設施或火化處理。

第　十　條　本市公墓限埋葬屍體，禁止提供其他用途。

第十一條　本市公墓之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如下：

一、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設籍本市市民收費二千元，非設籍本市市民加一倍收費。

二、雙棺使用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內，設籍本市市民收費三千元，非設籍本市市民加一倍收費。

三、凡本市轄內居民及服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演習死亡，其屍體、遺骸、骨灰使用本市公墓免收費用（公墓以單棺穴為限）。

第三章火化場使用管理

第 十 二 條　凡申請火化者，應由死者之家屬委請合格之殯葬業者（如無家屬者由亡者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公告後葬埋）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市殯儀館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一、使用申請書（由本所製發）。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死亡(產)證明書或各地方檢察署屍體相驗證明書之正本，或檢具截肢之醫師診斷證明書。

四、依規定標準繳納使用費。

前項手續辦妥後，憑本所發給之證明向火化管理員洽商火化事宜。

第 十 三 條　申請使用火化場，至少應於使用前一日提出申請；如遇兩位以上申請人同時申請相同時段火化，以設籍屏東市之往生者優先火化，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第 十 四 條　經核准使用火化場者，應於排定之火化日上午 12 時前將火化棺木（遺體）送達火化場，不得逾時，如有逾時，得由本所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火化時間，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第 十 五 條　火化限用板厚三公分以下棺木入殮，其長、寬、高應以本所火化爐體可容納之規格為準，其中棺木寬度不得超過六十五公分，並嚴禁使用石灰或油灰封棺，棺內嚴禁放置石灰、塑膠品、鐵器、玻璃、琉璃及其他易爆裂材質製品等物，如已封棺仍應取出，違者致生爆炸或致火化爐體（設備）受損等情事，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十 六 條　遺體裝有醫療器材者（如人工心臟、器官等）應於火化前主動告知工作人員，違者致生爆炸或危害設備、人員之情事，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十 七 條　遺體火化中，如因不可抗力或因機械臨時故障等因素，不可歸責本所之情事發生，致遺體發生異狀或延誤送交骨灰等情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所不負其責。

第 十 八 條　遺體火化後，由工作人員負責將骨灰裝入骨甕（含貴重金屬），交由家屬領回，本市火化場不負保管責任；無人領取時由本所處理，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第 十 九 條　死亡後之屍體，除傳染病外，在二十四小時內不得火化。車禍或其他意外事故死亡者，經檢察官驗屍後，其死亡證明書上經註明不得火化者，不得申請火化。

第 二 十 條　本市火化場係供火化屍體之用，其使用費應一次繳納，收費標準如下(單位新臺幣元):

一、設籍本市及麟洛鄉者，每具四千五百元。

二、設籍本縣其他鄉鎮者，每具九千元。

三、設籍他縣市者，每具一萬元。

四、使用對象生前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免收費用。

五、設籍本市歸心里、湖西里、湖南里及瑞光里等四里六個月以上者，免收費用。

六、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由服務機關出具證明，免收費用。

七、個人殘肢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截肢之醫師診斷證明書，本項第 5 款所列各里里民免收費用，餘設籍他地者每件二千元。

第 二 十 一 條　本市火化場之骨灰再處理，收費標準如下(單位新臺幣元)：

一、亡者為各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及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免收費用。

二、設籍本市及麟洛鄉者每具二百元，其餘屏東縣各鄉鎮及外縣市者每具五百元。

第四章殯儀館使用管理

第 二 十 二 條　申請使用殯儀館各項設備，應填具申請書乙份，並附死亡（死產）證明書或各地方檢察署屍體相驗證明書之正本乙份。

第 二 十 三 條　殯儀館提供治喪場所、安置遺體場所，不辦理葬儀社業務，

有關喪葬安排，悉由喪家自理或委託葬儀社代辦，租(借)各項設備應回復原狀歸還，如有損壞短少應負賠償之責，並負責恢復環境清潔。

第二十四條　遺體冷凍、停棺期間，如因天然災害、電力、機件故障等非人力所能防止事由，致遺體發生異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所不負其責。

第二十五條　遺體冷凍前或入殮後，遺有貴重物品者，應由家屬、親友保管，無名屍體遺物協請警察機關收管，本所不負保管之責。

第二十六條　本市殯儀館收費標準如下(單位新臺幣元)：

一、冷凍（單位一具)：每日四百元，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無名屍之冷凍規費，按規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核計，但於本市死亡之無名（主）屍體冷凍費用，全免。

二、停棺（單位一具)：每日三百元，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

三、正禮堂（單位次)：每次一千五百元，以三小時為計「次」單位，不足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

四、副禮堂（單位次)：每次一千元，以三小時為計「次」單位，不足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

五、洗化間洗化費（單位次)：每次二百元。

六、解剖室（單位次)：每次二百元。

七、第一款因檢察官偵查案件需要暫無法殮葬者，得經承辦檢察官函文或於相驗證明書上載明「因辦案需要請減免冷凍規費」之文字，於相驗屍體證明書未開立前免收冷凍費用。

八、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由服務機關出具證明，免收費用。

九、靈堂：每日二百元，不足一日以一日計。

第二十七條　骨灰暫放間免費提供骨灰暫放，但以三個月為限，逾期未領回者，以「無主」處理。

第二十八條　本所得依殯儀館經營管理之實際情形，辦理公辦民營。

第五章納骨設施及環保多元葬區使用管理

第二十九條　凡申請使用本市納骨設施者，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並於繳納規費、代辦費後，檢據領取骨（灰）罈並按登記位置存放。

第三十條　凡經核准使用本市納骨設施者，應於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將骨（灰）罈安置完成，如逾期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各項規費，不予退還。

本市納骨設施使用年限為五十年，使用期限屆滿時，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

前項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存放者，存放當時之法令另有使用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市納骨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骨罈編號。

二、進堂年月日。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姓名、住址與通訊處電話、其與死者之關係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五、其他應登載的特殊事項。

第三十二條　凡使用本市納骨設施中途遷出者，經申辦註銷登記後始得遷出，其原繳之各項規費，不予退還，已中途遷出者復申請再進塔須重新申請手續及繳費。

第三十三條　凡存放於本市納骨設施之骨（灰）罈，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時，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本市納骨設施之收費標準如下（單位新臺幣元）：

一、納骨櫃：

(一)第一層樓：四萬五千元。

(二)第二層樓：四萬元。

(三)第三層樓：三萬五千元。

二、骨灰櫃(第一棟納骨堂、第二棟納骨堂)：

(一)第一層樓：三萬五千元。

(二)第二層樓：三萬元。

(三)第三層樓：二萬五千元。

三、骨灰櫃(第三棟納骨堂)：(詳如收費標準參考表)

(一)單人櫃：

1、佛祖區(第一層樓)：核心層六萬元、一般層五萬五千元、頂底層五萬元。

2、第二層樓：核心層五萬八千元、一般層五萬三千元、頂底層四萬八千元。

(二)夫妻櫃(雙人式)：

1、佛祖區(第一層樓)：核心層十二萬元、一般層十一萬元、頂底層十萬元。

2、第二層樓：核心層十一萬六千元、一般層十萬六千元、頂底層九萬六千元。

(三)塔位層別：核心層為第六、七、八層；一般層為第二、三、五、九、十、十一層；頂底層為第一、十二層。

四、神主牌位(第三棟納骨堂)：

(一)台階式：每一牌位二萬八千元。

(二)壁掛式：每一牌位一萬四千元。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納骨（灰）櫃收費標準，凡本市市民及九如鄉玉水村村民外，其他縣市、鄉鎮市民加收一倍費用；前項第四款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其他縣市、鄉鎮市民加收百分之五十費用。神主牌位非屬殯葬管理條例定義之骨灰（骸）存放設施，無免收費用優惠。

本市轄區起掘之無主墳墓骨骸（灰）以比照設籍本市市民收費，但須由本所指定存放無主納骨（灰）櫃位置存放，或安置於環保多元葬區。

使用對象生前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免收費用，但須由本所指定櫃位存放，櫃位經晉塔後，不予提供更換櫃位服務，一經遷出即喪失使用權益，本所不再免費提供櫃位。

凡本市轄內居民及服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演習死亡，其遺骸、骨灰使用本市納骨設施免收費用。

第三十五條　本市環保多元葬區之收費標準如下（單位新臺幣元)：

一、申請使用樹(花)葬：本市市民及九如鄉玉水村村民每罐五千元，非本市市民每罐一萬元。原葬本市各公墓、納骨設施之骨灰骸，免費使用樹葬區。

二、申請納骨牆：本市市民及九如鄉玉水村村民每罐一萬五千元，非本市市民加一倍收費。

三、使用對象生前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免收費用。

申請樹(花)葬者，應提出骨灰再處理證明，並自備環保骨灰罐。樹(花)葬園區不得設置任何紀念標示或設施，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及祭品。

本市環保多元葬區不提供火化寵物服務。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本市市民之認定條件：

一、亡者戶籍地或出生地為本市者。

二、亡者曾設籍本市十年以上未曾中斷，遷出未滿二年者。

三、亡者無直系血親及配偶，申請人為其三等親內，現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

四、申請人為亡者之直系血親或配偶，現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或現於本市購屋設籍並可提出房屋稅籍資料者。

五、對本市有顯著重大貢獻經本所認定者。

第一項資格之認定，以戶籍資料為主，必要時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但無法提出戶籍資料證明而於本市轄區起掘者，得經申請人書面具結後，適用本市市民身分資格之計費標準。

第　六　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視實際情形拒絕受理，並依殯葬管理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市公墓、納骨設施、環保多元葬區、殯儀館及火化場等各項規費，依法解庫。

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提經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縣府核備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